**支持县域民营经济发展产品及服务大赛**

**银行类评选指标**

（数据统计周期：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一、基本原则**

1. 对参与机构不设立评级门槛
2. 鼓励参与机构向县域民营经济倾斜
3. 参评单位：在自治区内设立机构的各家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农商行、信用社及其分支机构等银行业金融机构
4. 实施范围：以内蒙古自治区县域金融工程试点地区的民营经济主体为主

**二、奖项设置和评选标准**

1. 突出贡献奖

按照参评单位在评选地区期末的贷款余额、累放额、贷款增长率和不良贷款率作为评选依据的数据基础。

1. 普惠金融奖

按照参评单位在评选地区所开展的贷款余额、贷款户数增长率和不良贷款率作为评选依据的数据基础

1. 产品服务创新奖

按照参评单位在评选地区所开展的各项创新产品及服务进行评选，要求参评单位在基于小微信贷的特点，设计理念和操作流程具有创新性，能够有效满足小微企业客户需求，产品和服务在商业上可持续，可复制推广，可以批量化、规模化和标准化操作。

4. 支持民营经济案例奖

按照参评单位报送在评选地区所开展的各项扶持民营经济的典型案例进行择优评选，由各参评单位提交2000字以内文字申报材料详细阐述，同一参评单位可报送多个案例。